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6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以东、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2617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